

科技部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聯絡人：陶正統 副研究員
電話：02-2737-7431
傳真：02-2737-7607
電子信箱：cttao@most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9日
發文字號：科部科字第1090017339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本部110年度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申請案，自今(109)年
6月1日至7月31日中午12時開放線上申請，逾期不予受
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部「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申請程序：

(一)推薦機構(即博士生在國內就讀之大學)

1、應至本部線上作業系統自行依作業時間需求提前設定
收件截止時間(建議早於7月31日上午10時之前)。

2、應利用本部「大專院校及研究機構」管理作業系統，
審核各申請人之資格條件是否符合規定、所送申請文
件是否齊備，並將審核通過之申請案經由線上作業系
統予以彙整、於7月31日中午12時以前向本部提出申
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3、應備函(建議採電子公文)檢附申請名冊於8月14日前送
達本部。



(二)申請人(即博士生)

- 1、須於6月1日至推薦機構自訂之截止時間內，於本部網站完成線上申請資料繳交，經推薦機構審核通過後，統一向本部提出申請。
 - 2、申請文件之英文能力鑑定證明，須包含聽、說、讀、寫四項測驗成績，不得缺漏。
- 三、本部與美國、加拿大、德國、比利時及日本等國家級研究機構簽有合作協議，另本部於「補助任務導向型團隊赴國外研習」計畫所公告推薦之頂尖國外研習單位跨及14個國家、89個機構，可學習尖端研究之實驗室達200間，推薦機構得鼓勵申請人前往研習，但不以此為限。
- 四、旨揭補助案之作業要點、推薦之國外研習機構及申辦應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，公告於本部網站，查詢路徑：科技部首頁\關於科技部\本部各單位\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\一般性及專案型國際交流方案補助各類補助辦法\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作業要點(109年申請110年出國者適用)。申請前請自行下載參考辦理。

正本：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（共307單位）

副本：本部自然司、工程司、生科司、人文司、科教國合司、駐外單位（共17單位）



部長陳良基